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1380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5.3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982.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628.47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362.13 万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危废处置业务，同步实现危废无害化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危废处置属于生态环境治理范畴，是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生资源利用属于循环经济范畴，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危废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随着危废无害化处置新增产能的释放，危废处置行业竞争加剧，危废无害化处置价格不断下跌。

现阶段，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市场竞争格局目前仍呈现“散、小、弱”的特征，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随着环保督察趋严、国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的大型危废处置企业及具有深度资源化能力的危废处置企业竞争优势步凸显；大型危废处置企业收购小型处置企业的并购事项频发。长远看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有色金属类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形成了危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坚持横向拓展规模、纵向延伸业务链的发展方向，在做大、做强含铜污泥类危废处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发力资源化产品精加工、深加工，增加处置利用金属种类、延长资源化产品产业链、拓展危废处置利用市场。

近几年，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并进行产能升级优化，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尤其是随着募投项目江西巴顿项目的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公司能够实现提炼回收铜、锌、锡、镍以及金、银、钯等多金属，延长资源化产业链，完成从单一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向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转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新建项目的试生产，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同时结合宏观环境等因素，公司生产经营、人力支出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68,336,592.67 元，同比下降 1.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53,458.85 元，同比下降 15.2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尤其是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项目进入试生产，管理人

员相应增加，管理费用随之增加，进而影响本年度利润。

随着江西巴顿项目和广西飞南项目试生产，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多措并举做好项目的达产增效各项工作，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保持公司偿债能力，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偿还有息负债，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股东的长远回报。

综上，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试产、投产等对资金的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就经营成果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在确保原有生产基地的稳定正常运行的基础上，着力做好新投产项目的达产增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